

永明強積金

基本計劃 / 綜合計劃



永明照亮閃耀人生

重要事項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計劃」)分別為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獲得註冊並不表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介。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除非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另行規定，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而該策略並不一定適合您。
- 上述計劃內的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將其資產只投資於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永明金融提供。因此，您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保證受限制性條件所管限。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節。
- 您不應僅倚賴此小冊子而作出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有關本計劃和各成分基金的特點，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及所涉及的風險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不時修訂)。如您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任何補充修訂的內容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個成分基金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投資回報並無保證，而您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何謂「強積金」?

「強積金」是「強制性公積金」的簡稱

香港的人口正在迅速老化。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大部分勞動人口均未有為晚年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香港政府了解為勞動人口提供長期經濟保障的需要，故於2000年12月實施強積金制度。

根據強積金制度，凡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之間的勞動人口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包括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全職和兼職員工，以及自僱人士。

退休專才為您效勞

受託人 -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為註冊信託公司，為退休金計劃提供機構信託服務，致力以專才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保薦人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乃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迄今，永明透過其個人壽險及康健業務、退休金業務、團體保險業務，以及退休金第三者行政管理業務，在港為約110萬名顧客提供專業理財服務。

行政管理人 -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卓譽旗下的退休金行政管理隊伍，累積超過20年的本地相關服務經驗，目前為逾72萬名第三者退休金客戶服務，當中包括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的提供者。

保管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目前是由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受託和保管的強積金計劃之委託子保管人。滙豐銀行亦具有為其他現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保管服務的經驗。

* 自2021年2月26日起，本計劃之保管人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滙豐銀行。

永明深信豐厚的回報是投資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提供多間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予閣下選擇以切合您的投資目標、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

專業的多元基金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乃Schroders Plc的全資公司。Schroders Plc為環球資產管理界翹楚之一，並擁有逾200年的歷史。自1971年起，施羅德已在香港經營業務。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為FIL Limited之附屬公司。FIL Limited擁有超過40年環球投資經驗，為美國以外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其業務遍佈全球主要市場。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為道富集團成員，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有超過兩個世紀的歷史。道富環球不斷為其資產管理及服務平台投入資源，務求達致以客為本，以解決方案為導向。

多項投資組合以滿足您不同的投資需要

本計劃提供以下成分基金(「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	風險程度**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低	✓	✓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低	✓	✓
65歲後投資組合	低	✓	✓
平穩投資組合	中	不適用	✓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中	✓	✓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中	✓	✓
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高	✓	✓
增長投資組合	高	不適用	✓
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高	✓	✓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高	✓	✓
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高	不適用	✓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高	✓	✓

* 除了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成分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獲強積金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的)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強積金管理局核准的)。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不意味著獲得官方推介。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不意味著獲得官方推介。

** 各成分基金按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風險程度是根據各成分基金項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項下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類別所承受的風險而作出的闡明。風險程度只供參考及並不反映成分基金過往或未來的表現。受託人評估風險程度時，只假設投資股票之風險比投資債券高，而投資債券之風險亦比投資現金高。風險程度將最少每年根據市場情況作出檢討。每一成分基金所承受的實際風險與預計風險程度可能會有差異。低風險投資組合是設計予尋求低增長投資回報並願意承受低風險產品的客戶。中風險投資組合是設計予尋求中度增長投資回報並願意承受中度風險產品的客戶。高風險投資組合是設計予尋求高增長投資回報並願意承受高風險產品的客戶。

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旨在賺取扣除行政開支後與港元存款率相稱或高於港元存款率的回報*
- 資產將由施羅德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 投資涉及風險。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歸還本金

* 請注意：賺取的利息可能低於通脹率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有本金保證 - 每5年期結束時或成員年屆65歲時提供本金保證*
- 旨在獲取稍高於本港通脹率及平穩的長期回報
- 資產將投資於一隻由永明金融所發出以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從而再投資於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下的施羅德環球均衡基金)。
- 該單位信託基金將再投資於相關投資擔保人為永明金融。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為獲得保證，成員必須在參與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整個5年期內擁有受益權益，而此視為持續投資。若成員年屆達65歲，此項保證亦可在較短的期間內適用。保證期滿時，每位成員的累算權益將不少於該5年投資期初成員在本投資組合內的累算權益，加上成員在該5年投資期內對本投資組合認繳的供款，減去成員在該5年投資期內從本投資組合支付的提取額(如有)。須注意，如成員未能符合上述之限制性條件，累算權益將完全承受基金項下資產價值波動所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節的保證特性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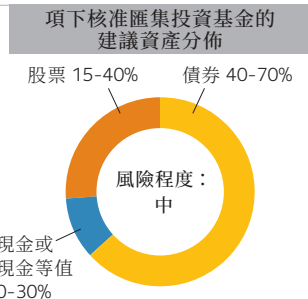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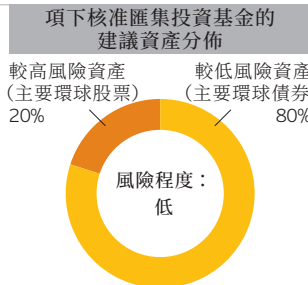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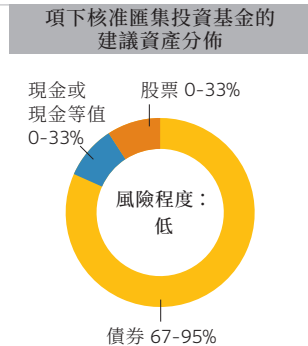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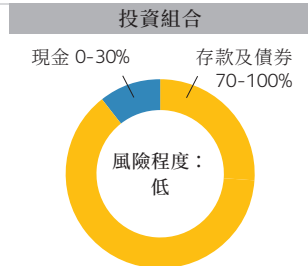
65歲後投資組合

- 旨在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達致穩定增長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平穩投資組合

- 旨在獲取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一致的長期回報*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因市場情況，本成分基金的目標長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低於香港物價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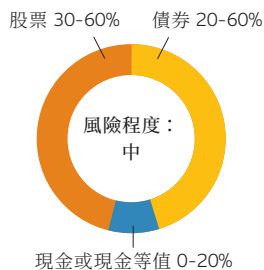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旨在達致超越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之長期回報*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因市場情況，本成分基金的目標長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低於香港物價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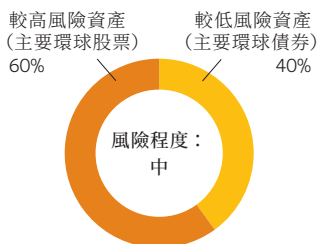
項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建議資產分佈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旨在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達致資本增值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項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建議資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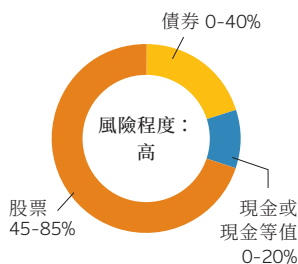


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旨在獲取超越香港薪酬上升幅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署印製的統計月刊顯示)的長期回報*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因市場情況，本成分基金的目標長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低於香港薪酬上升幅度

項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建議資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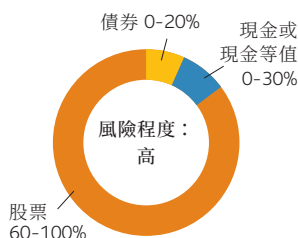


增長投資組合

- 旨在達致超越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的長期回報*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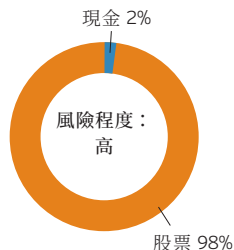
* 因市場情況，本成分基金的目標長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低於香港薪金上升幅度

項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建議資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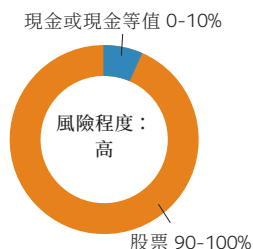
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旨在集中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提供與環球股市主要指數所達致的表現相關的回報及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富達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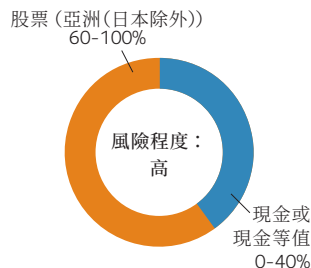
- 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 資產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投資於美國及香港的經濟體系(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道富環球在考慮到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



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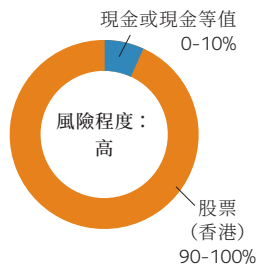
- 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因市場情況，本成分基金的目標長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低於香港物價通脹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旨在取得長線資本增值
- 資產將被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立法會已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引入預設投資策略，並規定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實施。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套高度劃一、有收費管控、且符合退休儲蓄長遠目標的強積金投資策略。如果計劃成員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他們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其所屬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計劃成員亦可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採用兩個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由兩個混合資產投資組合組成：「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65歲後投資組合」(「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這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會分散投資於環球不同市場。前者投資較多於較高風險的資產(如環球股票)；後者投資於較低風險的資產(如環球債券)。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分配如下圖：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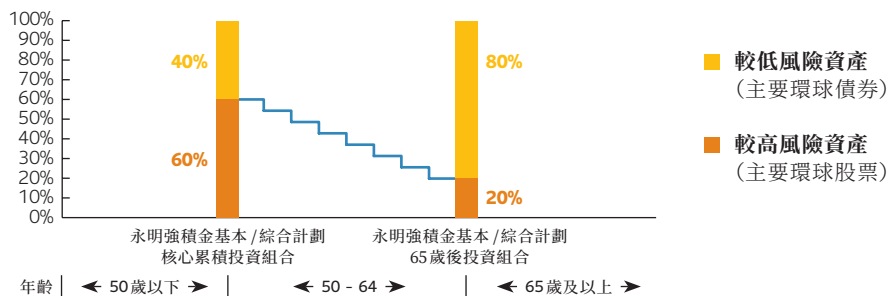
投資原則

隨年齡降低風險

當計劃成員開始接近退休之齡，其投資策略將會自動調整，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

- 50歲前：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介乎50歲至64歲：每年把投資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逐步轉移至「65歲後投資組合」，令「預設投資策略」內較高風險的資產比例每年減少。
- 64歲及以上：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永明強積金基本 / 綜合計劃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 / 綜合計劃 65歲後投資組合 (「65歲後投資組合」)
50歲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以上的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每年有關計劃成員的生日當天進行。若計劃成員的生日當天不是交易日，降低風險程序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設有收費管控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服務費」)，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經常性實付開支的全年總額則不可多於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0.2%。

服務費上限涵蓋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贊助人及推銷商(如適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在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同類費用。

靈活而方便的服務

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

「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是一套能夠協助僱主及成員輕鬆及有效地管理強積金帳戶的網上工具。

僱主網上服務

- 僱主資料
- 供款紀錄
- 網上供款通知書
- 未處理附加費資料
- 常用表格

成員網上服務

- 更改個人資料
- 帳戶交易詳情及帳戶摘要
- 成員權益報告
- 遞交網上投資授權及轉換
- 查閱網上交易紀錄及詳情
- 常用表格

24小時互動語音系統及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

您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我們的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 3183 1900，與我們的顧客服務代表聯絡，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7:00 及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公眾假期除外)。您亦可透過 24 小時互動語音系統，使用以下服務：

- 查詢計劃資料
- 查詢基金資料及單位價格
- 更改投資選擇
- 以傳真方式索取表格

為成員及僱主而設的 e-提示服務

只需提供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您便可享用 e-提示服務。這項增值服務能讓成員在完成登記計劃後及完成累算權益轉移後獲得手機短訊或電郵通知。此外，每個月僱主將獲得電郵提示遞交網上供款通知書。

為僱主而設的發薪系統

永明金融深明人力資源部門日常工作繁忙，為助您輕鬆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我們夥拍亞太軟件有限公司，提供「創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配合您的需要，從此，強積金行政工作化繁為簡。

* 「創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乃亞太軟件有限公司開發及擁有的應用軟件。亞太軟件有限公司既非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代理人，亦非永明金融集團成員。「創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在決定使用「創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前，請先細閱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

費用及收費

計劃參加費	:	不適用
年費	:	不適用
買賣差價	:	豁免 ^{1&2}
權益提取費	:	豁免 ^{1&2}
供款費	:	豁免 ^{1&2}
週年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 (如適用)包括有關基礎基金 和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	0.733% - 2.468% ³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及 0.733% - 2.568% ³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欲了解其他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信託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¹ 此等費用及收費現時被豁免直至受託人另行通知。

² 供款費、買賣差價及權益提取費並不適用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³ 本計劃下的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基金管理費(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最高為1.283%。

怎樣參加？

請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 3183 1900，或聯絡您的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 傳真：3183 1901
www.sunlife.com.hk

顧客服務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1年2月編印